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三）

——釋自我

前文已破外道所執的實我。以下，論主會解釋為甚麼凡夫都認為有自我，以及這個自我的觀念是如何形成的。

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種種計度。然諸我執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、常相續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，執為實我。二、有間斷，在第六識緣五取蘊相，或總或別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細故難斷，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
「內識」指有情的八種識，其中第八識執持種子，變現根身和器世間，其餘七識亦變現各自的境相，這些所變現的即為「蘊」。世間眾生各自為無明所蔽障，不能見真實，故其認識為虛妄。「計度」即是辨別、判斷，這是慧心所的作用。慧在無明（癡）的影響下成為妄情，而作出錯誤的判斷，把內識變現的蘊錯認為實在的自我，這種錯誤判斷即為我執。

我執有多種，包括以上提過的執取即蘊我、離蘊我等。然而，從形成我執所依的條件方面區分，則可分為二種，第一種為俱生我執，第二種為分別我執。俱生我執惟依「內因力」而起，這內因力是有情從無始時來，在無明的影響下產生虛妄的認識（按：這認識活動即是現行），由此熏習而成的種子。

（按：現行即是在識中現起種種現象，這些現象剎那即滅，但不會消失，而是變成潛在功能〔種子〕，藏於第八識中。這樣的潛藏活動稱為熏習。本論在稍後

部分會詳細討論熏習。) 這些種子為有情生命的第八識所攝藏，故恆與身俱，即是說，在出生於諸趣以前，這些種子已藏於有情生命之中。由於這種我執惟依這些種子，無需依待後天學習的邪教和邪分別（按：這些為外緣），任運而轉，故稱為俱生。（按：「任運」表示自身已具足所需的緣，不待外緣，故能自然轉生。）

上面所說的內因力，即是種子，現起第七末那識和第六意識，這二種識皆可產生俱生我執，故俱生我執又可分兩種。第一種是常相續，第七末那識以第八識阿賴耶識的見分作為所緣對象，生起一個似我的相分，把此似我的相分執為實我，即成為我執。由於末那識和阿賴耶識恆時生起，故這種我執恆常相續。第二種是有間斷。「五取蘊相」即五蘊身的相狀。五蘊身是有情具體的生命存在，由於這五蘊身由「取」而來，故又稱為五取蘊。（按：十二因緣中的第九和第十支，分別是取和有。取是對所愛的執取，執取即成有，這有即是有情具體的生命存在，亦即是五蘊身。）第六識執取由第八識所變現的五取蘊相，以此為自我。「或總或別」表示或是五蘊總體，或是個別某些蘊，例如當前五識不現起時，第六識所執的自我則不涉及色蘊，只有其餘的蘊。第六識緣此相分時，生起似自我的認識，執此為實我，即成第二種俱生我執。由於第六識有間斷，例如在深沉的睡眠、昏闕、無想定中等情況都不現起，故這種我執有間斷。

這二種俱生我執行相微細，所依的煩惱微隱，故較難斷除，需至修道位的後階段第九勝道中（按：菩薩的修行歷程分為十地，由初地至十地。初地為初見道，即通達位。二地至十地為修道位。而每地又有四道，按先後為加行道、無間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，第九勝道即修道位中的第九地最末的勝進道），數數修習生空觀方能除滅。（按：據《述記》所述，第六識的，即有間斷的俱生

我執，菩薩初地暫能伏滅，及至四地，則永不現行，金剛心位方能究竟斷盡，而第七識的，即常相續的俱生我執，菩薩在七地以前入無漏心能暫伏，八地以上方永不現行，至金剛心方能斷盡。¹「生空」又稱人空、我空，表示五蘊組成的自我並無實在的自性。生空觀是觀照自我無自性的一種觀法。)

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蘊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。二緣邪教所說我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麤故易斷。初見道時觀一切法，生空真如即能除滅。

分別我執由兩方面因素共同構成，首先是跟俱生我執一樣，依於無始時來虛妄熏習而成的內因力，第二是依現在外緣力。這現在外緣力是現世所學習的邪教以及由此而起的邪分別。邪教是來自他者的錯誤教法，例如數論的二十五諦和勝論的六句義，又稱為教分別。這教分別令有情產生思考上的分別作用，這即是邪分別。由於這種分別是在有情的思維中進行，故又稱思分別。這分別我執只在第六意識中有，因為邪教的學習必須透過意識來進行，而邪分別所依的思維亦是意識的作用。

分別我執又可分作兩種，第一種是緣邪教所說的蘊相而在意識中生起似自我的相分，意識見分對這相分進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，這樣形成的我執即是上文所說的即蘊我。這裏提到的「邪教所說蘊相」，指邪教對五蘊與自我的關係的見解，以色蘊為例，這包括：計色是我、我有諸色、色屬我、我在色中，這四種見解。對五蘊各有這四種見解，共計有二十種見解。這些見解中的我都不

¹ 大 43.250a。

離五蘊，故由此生起的我執為即蘊我。第二種是緣邪教所說的我相，這「我相」指那些認為自我獨立於五蘊的見解，如前面提到的數論和勝論的見解。這些見解中的自我離於五蘊，故由此生起的我執為離蘊我。這些邪教所說的蘊相和我相，是現前的外緣力，在四緣中屬增上緣，令有情生起似自我的心識相分，經意識的見分計度，執為實我。（按：俱生我執是直接把緣對境而起的相分執為自我，這包括第七識以第八識為對境而生起自識相分，第七識把這相分執為自我，以及第六識以五取蘊相為對境而生起自識相分，第六識把這相分執為自我。而分別我執則以邪教等外緣力為增上緣，令內因力現起意識，由意識分別計度而產生自我的概念，意識執取這概念為實我，即為分別我執。）

這兩種分別我執由於粗顯，故容易斷除。菩薩在初見道時，無漏智現起，觀一切法空，實證真如，即能斷除分別我執。

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或有或無，自心內蘊一切皆有。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，妄執為我。然諸蘊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，妄所執我橫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契經說，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。

這裏就我執作總結。「一切我執」包括俱生我執及分別我執。「自心外蘊」由有情自身攝藏的種子，加上邪教等外緣力而生起。分別我執依自心外蘊而起，俱生我執則不依此，故說「自心外蘊或有或無」。「自心內蘊」由有情自身種子生起，不依外緣力。分別我執和俱生我執皆依自心內蘊，故說「自心內蘊一切皆有」。無論自心內蘊或自心外蘊，皆由種子現起，剎那生滅，故為無常。五取蘊現起似自我的相狀，自我的觀念皆由於有情緣這些相狀，妄執而成的。五取蘊的相狀由種子，或需或不需外緣力而生起，故皆從緣生。緣生的事物雖

然非實在，但非無，如幻有。而有情強執五取蘊相，計度為自我，此自我非由種子現起，故決定非有。（按：五取蘊相由種子現起，其存在性格屬依他起性，而自我的觀念由計度而起，其存在性格屬遍計所執性。關於一切法的存在性格，即三自性，會在後文詳細討論。）論主又引經支持以上的說法，其中的「世間沙門」指佛教小乘，「婆羅門等」則泛指婆羅門教和其他外道。契經指出，小乘和外道等所執的我見，都是緣於五取蘊而起的。